**2025年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

项目编号：XSY-2025-Z-130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园林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54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731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_Toc2285)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_Toc13790)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28339)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8874)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1266)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Y-2025-Z-130

2.项目名称：2025年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

3.项目预算金额：23947740.8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3947740.8元

4.采购需求：对水磨沟区的2427052.74㎡公共绿地进行市场化养护，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要求，保证绿地的完整率，确保乔灌木、花卉的成活率并进行病虫害防治。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40%,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联合体投标的单位，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不低于以上预留比例，联合体各成员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7月 2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1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园林队

地 址：华光街综合办公楼8楼

联系方式：0991-4684052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系方式： 0991-580377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俞工

电 话： 0991-580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是否需要随样品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其他要求（如有）：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行号：313881000490  账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注：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若有）、联系方式。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例：XSY-2025-Z-130项目保证金+联系方式  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号  财务联系电话：0991-5803779 |
| 12.7.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询问或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 写字楼1703-02号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28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1）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23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  |  |  |
| 6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 7 | 信用信息查询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 |  |  |  |
| 结论 | |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1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
| 2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3 |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
| 4 | 投标报价按照规定要求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单价）均未超最高限价，有且只有一个报价； |  |  |  |
| 5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  |  |
| 7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8 |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  |  |
|  | 结论 |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范围 |
| 1 | 绿化养护  及配套服务方案 | 2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绿化养护实施方案，绿化养护方案结合当地环境及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养护计划周密，措施有效，且方案能结合实地现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植被存活率、完整率保证措施（2）服务区域所有植被的浇水灌溉（3）施肥（4）病虫害防治（5）树木草坪修剪（6）管线梳理及维修（7）水泵操作（8）日常巡护（9）突发灾害应急处理及恢复（10）绿化带垃圾清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2分，最高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1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 2 | 养护设备及作业工具 | 14分 | 投标人提供的养护设备（包括以下设备要求）：  （1）高空作业车1辆得0.5分，满分2分；  （2）总质量18吨及以上的洒水车或洒水功能的清洗车，1辆得0.5分，满分2分；  （3）园林相关机器（包含高枝油锯、油锯、打药机、剪草机、冷水机、绿篱机、草坪修剪机、割草机、扫雪机、清运车）每提供一台得0.5分，满分10分；  需提供清单、设备照片、自购的机械设备须有原始发票/租赁设备须有租赁合同。 |
| 3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8分 | 根据投标人公司拟定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能力情况进行打分  （1）投标公司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主持工作简历得1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  （3）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养护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6分；无有效业绩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业绩需反映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
| 4 | 人员配备 | 12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个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4分。每提供一个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务合同）  （2）拟派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中具有花卉工、绿化工、植保工、花卉园艺师、有害生物防治员等相关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
| 5 | 应急措施方案 | 1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包括：①突发应急情况预测②突发应急情况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树木死亡等情况）③应急响应时间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4分，最高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不得分。 |
| 6 | 安全保障措施 | 2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管理制度方案包括：①对人员的管理与培训方案；②对机械设备的管理；③针对各项维护内容的巡查措施；④巡查岗位职责及巡查流程；⑤发现问题、上报及处置机制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每项计4分，最高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2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方案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不得分。 |
| 7 | 项目业绩 | 4分 |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7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标的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 8 | 价格 | 10分 | 投标价格的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

**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养护等级** | **面积** | 单价 |
| **（㎡）** |
| 1 | 南湖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6333.88 | 10.15 |
| 2 | 府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630 | 10.15 |
| 3 | 红山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821 | 10.15 |
| 4 | 红山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068.61 | 10.15 |
| 5 | 新民西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4498.47 | 10.15 |
| 6 | 西虹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4784.86 | 10.15 |
| 7 | 南湖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6629.6 | 10.15 |
| 8 | 南湖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6 | 10.15 |
| 9 | 七道湾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6209.31 | 10.15 |
| 10 | 南湖北路北延 | 道路一级养护 | 13495.7 | 10.15 |
| 11 | 凤起街（会展南路至七道湾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8856.1 | 10.15 |
| 12 | 龙腾路（准葛尔路至会展中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10603.86 | 10.15 |
| 13 | 会展纬二路（凤翔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5893 | 10.15 |
| 14 | 会展纬三路（凤仪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534.4 | 10.15 |
| 15 | 龙鹏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468 | 10.15 |
| 16 | 观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19350.4 | 10.15 |
| 17 | 水磨沟路（包括虹桥彩门、三角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8121.52 | 10.15 |
| 18 | 静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78099 | 10.15 |
| 19 | 丽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68612 | 10.15 |
| 20 | 清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24366 | 10.15 |
| 21 | 观景路（大学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61828 | 10.15 |
| 22 | 书苑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73143.48 | 10.15 |
| 23 | 规划八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228.74 | 10.15 |
| 24 | 景辉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404 | 10.15 |
| 25 | 会展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9004.1 | 10.15 |
| 26 | 南湖南路西一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2548.32 | 10.15 |
| 27 | 南湖南路西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378.1 | 10.15 |
| 28 | 南湖南路西三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619.28 | 10.15 |
| 29 | 天平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372.5 | 10.15 |
| 30 | 安居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4467.2 | 10.15 |
| 31 | 红山西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694.17 | 10.15 |
| 32 | 新民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63 | 10.15 |
| 33 | 犁铧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431.9 | 10.15 |
| 34 | 新兴北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1293.86 | 10.15 |
| 35 | 新兴南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953.7 | 10.15 |
| 36 | 南湖北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3053.5 | 8.46 |
| 37 | 南湖北路东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378 | 10.15 |
| 38 | 南湖北路东三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250.2 | 10.15 |
| 39 | 南湖北路与东八家户街相交地四块绿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2588.78 | 10.15 |
| 40 | 南湖东路南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681.16 | 10.15 |
| 41 | 南湖东路北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2961.37 | 10.15 |
| 42 | 南湖东路北三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250.01 | 10.15 |
| 43 | 昆仑路（新医路段） | 道路一级养护 | 4144.35 | 10.15 |
| 44 | 安居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9143.8 | 10.15 |
| 45 | 昆仑东街 | 道路一级级养护 | 19083 | 10.15 |
| 46 | 昆仑东街北三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862.03 | 8.46 |
| 47 | 昆仑东街北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77.46 | 8.46 |
| 48 | 昆仑东街东延 | 道路一级养护 | 7809.8 | 10.15 |
| 49 | 帕米尔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8613.91 | 10.15 |
| 50 | 七道湾南路西测绿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24423.28 | 10.15 |
| 51 | 七道湾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7509.25 | 10.15 |
| 52 | 七道湾东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10360.6 | 10.15 |
| 53 | 鸿园南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5644.8 | 8.46 |
| 54 | 法院入口及春景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2282 | 8.46 |
| 55 | 九道湾路（八道湾桥至腾汇三路路口） | 道路二级养护 | 34787.8 | 8.46 |
| 56 | 腾汇一路（经二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4390 | 8.46 |
| 57 | 腾汇二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538.67 | 10.15 |
| 58 | 腾汇三路（经五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95362.63 | 10.15 |
| 59 | 欣园一街 | 道路二级养护 | 5294.59 | 8.46 |
| 60 | 欣园二街（腾汇三路西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4985.56 | 8.46 |
| 61 | 欣园一街与欣园二街交汇处（天山明月城西门口路段） | 道路二级养护 | 1628.8 | 8.46 |
| 62 | 振安街 | 道路二级级养护 | 2500 | 8.46 |
| 63 | 振安街北六巷（经一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2180 | 8.46 |
| 64 | 会展中街（会展大道--七道湾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5787.67 | 10.15 |
| 65 | 会展南路东一巷（会展纬五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952.61 | 10.15 |
| 66 | 融飞巷（会展经四路南北路段绿化带） | 道路一级养护 | 1413.23 | 10.15 |
| 67 | 纬四路（欣园一街交叉口至腾汇一路交叉口） | 道路二级养护 | 1274 | 8.46 |
| 68 | 规划五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4222 | 8.46 |
| 69 | 规划九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3563 | 8.46 |
| 70 | 会展纬十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283 | 10.15 |
| 71 | 龙舞街（会展经九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69 | 10.15 |
| 72 | 美丰街 | 道路二级养护 | 2230 | 8.46 |
| 73 | 准格尔路（会展大道--规划十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4374.5 | 10.15 |
| 74 | 克南高架桥下世界公元段绿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11019.85 | 10.15 |
| 75 | 沿河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519.89 | 10.15 |
| 76 | 温泉西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483.08 | 10.15 |
| 77 | 仁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880 | 10.15 |
| 78 | 仁里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430 | 10.15 |
| 79 | 六道湾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801.1 | 8.46 |
| 80 | 六道湾路立井街交汇处右侧绿化带 | 道路三级养护 | 3634 | 6.77 |
| 81 | 华祥五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4556 | 10.15 |
| 82 | 华祥六巷安居南路东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934.5 | 8.46 |
| 83 | 华祥七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012.48 | 8.46 |
| 84 | 红山东路北十六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2742.05 | 8.46 |
| 85 | 红山东路北十七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26 | 8.46 |
| 86 | 新民西街南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36 | 8.46 |
| 87 | 新民西街社区门前 | 道路二级养护 | 320 | 8.46 |
| 88 | 药材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17.67 | 6.77 |
| 89 | 新兴街东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300 | 6.77 |
| 90 | 新兴街北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8 | 6.77 |
| 91 | 新兴街北二巷、北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700 | 6.77 |
| 92 | 西虹东路北十三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30 | 8.46 |
| 93 | 西虹东路北十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315 | 8.46 |
| 94 | 南湖北路西三、四巷、惠民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5120.7 | 8.46 |
| 95 | 南湖北路友好花园一期西侧废弃铁道两侧林地 | 道路二级养护 | 7040 | 8.46 |
| 96 | 河滩路天山景轩小区门口巷道 | 道路二级养护 | 497.62 | 8.46 |
| 97 | 南湖北路东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598.4 | 8.46 |
| 98 | 南湖北路东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755.8 | 8.46 |
| 99 | 康兴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96.6 | 8.46 |
| 100 | 南湖东路北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935.22 | 8.46 |
| 101 | 南湖东路北六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557 | 8.46 |
| 102 | 青玉十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817.8 | 6.77 |
| 103 | 长青五巷（六中分校门口路段） | 道路三级养护 | 214 | 6.77 |
| 104 | 恒翠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907.02 | 6.77 |
| 105 | 南湖西路北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84.5 | 6.77 |
| 106 | 南湖西路北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682 | 6.77 |
| 107 | 昆仑路北一巷、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4050 | 8.46 |
| 108 | 安居北路西五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2341 | 6.77 |
| 109 | 五星北路东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2380 | 8.46 |
| 110 | 三路车站上彩门路口 | 道路二级养护 | 911.06 | 8.46 |
| 111 | 五星北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652 | 8.46 |
| 112 | 五星北路西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773 | 10.15 |
| 113 | 同心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4346.38 | 10.15 |
| 114 | 五星北路市刑侦队外墙路段绿化带 | 道路三级养护 | 253 | 6.77 |
| 115 | 六道湾路东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67.5 | 6.77 |
| 116 | 七道湾南路西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934.5 | 6.77 |
| 117 | 七道湾南路西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20 | 6.77 |
| 118 | 七道湾南路西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340 | 6.77 |
| 119 | 八道湾叉路口巷道 | 道路三级养护 | 1254.5 | 6.77 |
| 120 | 八道湾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4693.8 | 8.46 |
| 121 | 和顺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746 | 6.77 |
| 122 | 龙瑞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54029.81 | 10.15 |
| 123 | 立井街南侧绿地 | 道路三级养护 | 3564.2 | 6.77 |
| 124 | 东八家户街 | 道路三级养护 | 124.5 | 6.77 |
| 125 | 康明园 | 道路三级养护 | 651 | 6.77 |
| 126 | 东八家户北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855 | 6.77 |
| 127 | 环卫基地 | 道路三级养护 | 341 | 6.77 |
| 128 | 红光山路南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223.5 | 6.77 |
| 129 | 春晖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5880 | 10.15 |
| 130 | 龙翔路（龙盛街--苇湖梁一路二标） | 道路三级养护 | 4143 | 6.77 |
| 131 | 八道湾经一路 | 道路三级养护 | 456 | 6.77 |
| 132 | 观园路高跑团巷道 | 道路三级养护 | 1020 | 6.77 |
| 133 | 安平路 | 道路三级养护 | 4205.35 | 6.77 |
| 134 | 温泉东路北四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53 | 6.77 |
| 135 | 温泉东路北一、二、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088.5 | 6.77 |
| 136 | 高尔夫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7121.28 | 8.46 |
| 137 | 温泉北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785.7 | 8.46 |
| 138 | 七纺四路（温泉北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906 | 8.46 |
| 139 | 温泉东路三角地人行道 | 道路二级养护 | 590.04 | 8.46 |
| 140 | 沿河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664.05 | 8.46 |
| 141 | 沿河路东一巷（北山大桥） | 道路二级养护 | 410 | 8.46 |
| 142 | 温泉西路北一、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21.5 | 8.46 |
| 143 | 温泉西路北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16.65 | 8.46 |
| 144 | 温泉西路南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401.5 | 8.46 |
| 145 | 温泉西路南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617.5 | 8.46 |
| 146 | 温泉西路南五巷31中 | 道路二级养护 | 494 | 8.46 |
| 147 | 山景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804 | 6.77 |
| 148 | 水磨沟硫磺河游园世界公园段 | 游园一级养护 | 15330.44 | 13.66 |
| 149 | 华光街 | 游园一级养护 | 59245.07 | 13.66 |
| 150 | 七纺锦绣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1600 | 13.66 |
| 151 | 和谐园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6000 | 13.66 |
| 152 | 龙盛街 | 游园一级养护 | 49832.12 | 13.66 |
| 153 | 帕米尔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6412.6 | 13.66 |
| 154 | 七道湾南路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970 | 13.66 |
| 155 | 水区政府大院绿地 | 游园一级养护 | 2987.67 | 13.66 |
| 156 | 新民东街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4979.23 | 13.66 |
| 157 | 温泉西路南二巷 | 游园一级养护 | 8589 | 13.66 |
| 158 | 美食街南侧游园（南湖东路南二巷长青二队） | 游园一级养护 | 600 | 13.66 |
| 159 | 焦煤集团两侧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684 | 13.66 |
| 160 | 一号立井与南湖北路交叉路口 | 游园一级养护 | 9950 | 13.66 |
| 161 | 东八家户水库绿地建设项目 | 游园一级养护 | 32000 | 13.66 |
| 162 | 北郊客运站路对面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771.2 | 13.66 |
| 163 | 苇美小区小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440 | 13.66 |
| 164 | 温泉东路三角地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2117 | 13.66 |
| 165 | 吉兴巷及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645 | 13.66 |
| 166 | 北山坡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6330 | 13.66 |
| 167 | 新大地纺校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380 | 13.66 |
| 168 | 香草巷 | 游园一级养护 | 4605 | 13.66 |
| 169 | 华光街光华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064 | 13.66 |
| 170 | 和顺巷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078.28 | 13.66 |
| 171 | 东绕城绿化 |  | 119988 | 4.75 |
| 172 | 依岚山庄 |  | 13600 | 4.75 |
| 173 | 八道湾苗圃基地 |  | 133334 | 4.75 |
| 174 | 水墨嘉苑后山绿化 |  | 59994 | 4.75 |
| 175 | 万科大都会 | 游园一级养护 | 3000 | 13.66 |
| 176 | 六道湾路立井街对面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943 | 13.66 |
| 177 | 东八家户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703.5 | 9.11 |
| 178 | 成功街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900 | 9.11 |
| 179 | 水塔山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67.5 | 9.11 |
| 180 | 南大湖自建房片区（西虹东路南三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105 | 9.11 |
| 181 | 新民社区自建房片区（西虹东路南四巷至南十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69 | 9.11 |
| 182 | 兴惠社区自建房片区（新民东街南三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22.5 | 9.11 |
| 183 | 新民西街北社区自建房片区（犁铧街西一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22.5 | 9.11 |
| 184 | 安居南路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250.5 | 9.11 |
| 185 | 安居北路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652.5 | 9.11 |
| 186 | 劳动街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645 | 9.11 |
| 187 | 长青四队自建房片区（南湖东路北五、北六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222 | 9.11 |
| 188 | 华凌公寓自建房片区（二附医院周边） | 游园三级养护 | 454.5 | 9.11 |
| 189 | 王家梁自建房片区（南湖北路东四巷至东五巷里面） | 游园三级养护 | 255 | 9.11 |
| 190 | 百万庄自建房片区（南湖北路） | 游园三级养护 | 427.5 | 9.11 |
| 191 | 昆仑北社区自建房片区（高级法院后边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442.5 | 9.11 |
| 192 | 红山路北六、北七、北八巷、军民巷树穴面积 | 游园三级养护 | 132 | 9.11 |
| 193 | 七道湾南路苇湖庄东侧自建房 | 游园三级养护 | 52.5 | 9.11 |
| 194 | 七道湾南路苇湖庄西侧自建房 | 游园三级养护 | 52.5 | 9.11 |
| 195 | 苇湖梁派出所巷道自建房 | 游园三级养护 | 141 | 9.11 |
| 196 | 会展南路东一巷北侧平台 | 游园一级级养护 | 31468.2 | 13.66 |
| 197 | 恒大绿洲三期中间绿地 | 游园一级养护 | 4493.4 | 13.66 |
| 198 | 七纺二街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11469.45 | 13.66 |
| 199 | 景辉路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4128.54 | 13.66 |
| 200 | 静园路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3812.68 | 13.66 |
| 201 | 泽泰雅居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4647.75 | 13.66 |
| 202 | 榆盛巷道路绿化及边坡绿化 | 道路一级养护 | 5486.5 | 10.15 |
| 203 | 清新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000 | 10.15 |
| 204 | 清新路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1000 | 13.66 |
| 205 | 书苑路北段 | 道路一级养护 | 3619.62 | 10.15 |
| 206 |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2938.97 | 13.66 |
| 207 | 丽景丰华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1000 | 13.66 |
| 208 | 东街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780 | 13.66 |
| 209 | 华祥幸福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200 | 13.66 |
| 210 | 华光街东延——七纺二路 | 道路一级 | 4584 | 10.15 |
| 211 | 苇电南路——七坊六路 | 道路一级 | 3915 | 10.15 |
| 212 | 七纺七路——华光街东延 | 道路一级 | 4995 | 10.15 |
| 213 | 春涌路现状道路——龙腾路 | 道路一级 | 1056 | 10.15 |
| 214 | 立井街——龙盛街 | 道路一级 | 1624 | 10.15 |
| 215 | 秋实路——彩霞路 | 道路一级 | 2451 | 10.15 |
| 216 | 梅兰街——华强街 | 道路一级 | 662 | 10.15 |
| 217 | 红光山路——创业路 | 道路一级 | 11460 | 10.15 |
| 218 | 振安街精细化一期（创业路南南六巷、南四巷、南三巷、八道湾路、春景街） | 道路一级 | 16100 | 10.15 |
| 219 | 工业园纬七路 | 道路一级 | 12965 | 10.15 |

( 一)工作内容

草坪管养：包括修剪、灌溉、施肥、中耕除草、填平坑洼裸露土地、补植、病虫害防治。

灌木管养：包括整形修剪、灌溉、施肥、除杂草，填平坑洼裸露土地、改植、除干枝、病虫害防治、攀援或寄生植 物清理必须及时，不能影响灌木正常生长。在日常管护中， 缺失灌木需在春、秋两季，按实际同一品种、数量、冠幅、 面积由乙方负责补植完成。如不能按期补植，按政府中标价 (附：苗木费、机械费、人工费等)从管养经费中扣除一切费用。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并存档。

花卉管养：包括灌溉、施肥、除杂草、补植、改植、清除攀援或寄生植物，清理残梗残花、病虫害防治、修剪、冬季越冬储藏、覆盖。如不按甲方要求出现宿根花卉死亡，由乙方按同品种、同数量、同面积进行如期补植完成。如不能按期补植，按政府中标价(附：苗木费、机械费、人工费等) 从管养经费中扣除一切费用。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并存档。

乔木管养：包括修剪、灌溉、施肥、抹芽、死树枯枝、断枝清理，病虫害防治、防风雪、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为 保证道路景观，在日常养护当中，由乙方养护不当，督查中发现死亡的行道树必须按品种、胸径、冠幅、同等树木必须 在春秋两季完成补植。如不能按期补植，按政府中标价(附： 苗木费、机械费、人工费等)从管养经费中扣除一切费用。 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并存档。

古树景观树的管养：古树景观树的管养中必须考虑树种的特性、和景观效果。包括日常管护中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外事防风雪、意故、自然灾害、创伤修复等棵棵有特色、发挥每一棵景观树在园林设计中的社会效益。

绿地卫生：包括绿地内的清洁、保洁、清运、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园林设施：包括灌溉系统、绿化护栏、游园桌椅、石凳、园路、花坛、小品、健身器材、路档等，维护和监管。

绿地保护：对人为开挖、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辆肇事等行为，有责任询问、阻止、上报甲方。未能及时发现，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绿地养护参照《乌鲁木齐市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按等级分别实施养护管理。

(二)质量标准：

1、道路及游园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管理项目** | | **养护管理标准** |
| 1 | 乔木管理 | 生长势 | 树形符合生物形态和景观设计要求；树冠完整，生长势强，枝条粗壮，高矮一致， 叶色政策有光泽；无死树、缺株、枯死枝、 无黄叶、焦叶、卷叶； |
| 修剪 | 适树适时修剪2次以上，修剪时应尽量减少伤口面，剪口较平，涂敷得当；枯、死、病虫等枝要及时剪除。 |
| 补植 | 及时清理死树，应在当年植树季节内采用 带土球苗木按原种类，并做到规格与原来 植株接近，以保证较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成活率应达100%以上，保存率应达到98% 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灌溉浇水 | 满足植物生长期水量的需要，无跑水和外溢现象，树木无旱情。 |
| 施肥标准 | 每年施肥2次，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施后及时灌水、找平，树穴边线清晰，穴内无杂物。 |
| 2 | 灌木管理 | 生长势 |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开花及时，叶色正常有光泽；无缺株、死株、无黄叶、焦叶、 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绿篱修 剪及时，无明显断垄现象。 |
| 修剪 | 应根据各类(观叶、观花、观果、造型) 灌木的不同生长发育习性和特点，采用适 地适树的修剪方法，合理的进行修剪。适度修剪不少于7-9次，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剪率98%以上； |
| 补植 | 及时清理死树，应在当年植树季节内采用带土球苗木按原种类，并做到规格与原来 植株接近，以保证较好的景观效果，补植成活率应达100%以上，保存率应达到98%以上。 |
| 灌溉浇水 | 根据土壤质地进行适时灌溉，充分满足生长期水量的需要，灌溉时，无明显跑水和外溢现象。 |
| 施肥标准 | 每年施肥2次以上，树穴边线清晰，穴内无杂物 ； |
| 3 | 草坪管理 | 生长势 | 草种生长旺盛，叶色正常，生长季节无枯 黄叶。目测无杂草，无斑秃。覆盖度达到 草坪种植区域的100%; |
| 灌溉浇水 | 根据不同季节和土壤质地进行适时灌溉， 充分满足生长期水量的需要。灌溉时，无跑水和外溢现象。 |
| 修剪 | 修剪整齐，高度一致，禾本科草坪高度在 5-8cm,非禾本科草坪修剪根据植物特性确定 ； |
| 施肥标准 | 在春或秋季进行施化肥，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施后及时灌水、找平。 |

|  |  |  |  |
| --- | --- | --- | --- |
| 4 | 攀缘植物管理 | 生长势 | 生长正常、整齐美观、生长期的垂直面覆盖率85%以上。枝叶健壮，叶色绿，无枯枝残叶。 |
| 修剪 | 做好牵引，及时剪除枯枝，过密枝。 |
| 补植 | 及时清理死株，应在当年植树季节进行补植，成活率达到90%以上。 |
| 灌溉浇水 | 根据土壤质地进行适时灌溉，充分满足生长期水量的需要。 |
| 施肥标准 | 在春或秋季进行施肥1次，严禁裸施，肥料要埋施；施后及时灌水、找平。 |
| 5 | 病虫害防治管理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措施到位，效果显著；新植、补植苗木必须经植物检疫机构检验 合格后方可种植。对病虫害经常检查、早发现、早除治、应尽量采用生物、物理如对树干涂白，涂毒环，黑光灯诱杀等防止措施防治，最大限度的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病虫害的发生率应控制在5%以下， 园林植物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草坪叶色正常，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cm²,且颜色变化不明显，未造成斑 秃，病斑面积不得超过草坪面积的1%。 |
| 6 | 环境卫生 |  | 保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及时保洁，清除树挂等污染物。 |

2、荒山绿化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护管理项目** | **养护管理标准** |
| 1 | 乔木 | 生长基本正常；死树、缺株应低于2%,及时清除死 树；每年适度修剪1次；每年应对树干涂白一次； 每两年施肥一次；补植成活率达到95%以上，保存率达到90%以上。 |
| 2 | 灌木 | 生长基本正常，无明显旱象，死株、缺株低于2%, 生长季节基本不落叶。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补植 成活率95%,保存率90%以上。 |
| 3 | 花卉 | 花卉生长正常，定期更换、补植及时。 |
| 4 | 灌溉 | 水量适当，无跑水和外溢现象，树木无旱情。定期 检查维修灌溉水网，入冬前，灌溉管网及时排水。 |
| 5 | 林业有害生物防 治 | 无大面积明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有管控措施。 |
| 6 | 环境卫生 | 定期清理垃圾等杂物。 |

**考核标准**

**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序 | 检查项目 | 所达标准 | 检查内容 | 值 分 | 扣分标准 | 所得分数 | 备注 |
| 一 | 工作执行情 况 | 每周工作的完成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投诉单据、精细化整改单据的及时处置、回复情况，恶劣天气应急处置执行情况 | 周工作落实情况，问题整改情况，投诉单据及精细化单据处置、回复满意和达标情况，遇恶劣天气 断枝、树障清理和大雪压枝处置 | 16 | 每项问题未按时限完成，  扣2分，如下一整改期仍未完成，每项累计4分，  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  |  |
| 二 | 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 | 无安全事故，有各项应急预案及各项安全作业制度 | 工作开展中机械操作是否规范，有无安全防护物品，安全措施是否到位，安全培训记录表是否齐全 | 5 |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  为止，发生安全事故扣5  分 |  |  |
| 三 | 绿地卫生 | 产生绿化垃圾日产日清，硬化地面砖缝无杂草，责任区域内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 草坪、花坛、灌木丛、树穴内无垃圾、无落叶，乔灌木无白色垃圾。修剪草屑当日清理，对硬化面杂草定期进行打药清除。 | 5 | 一项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四 | 浇灌 |  | 未按规定时间段浇水 | 2 | 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草坪、花卉、树木按时浇灌，保证浇水到位均匀，无跑、 冒、漏水，绿地管线、喷头设施齐全，排空井按时开启、关闭。 | 花、草、树木未浇灌到位，影响植物生长 | 2 | 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有跑水现象 | 3 | 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1次扣 500元 |
| 每次浇灌后盲道及草坪内牵引水管线未回收，摆放不整齐 | 3 | 每根/次扣0.5分，扣完 为止 |  | 1次扣 200元 |
| 排空井未按时开启、关闭，绿化井盖未上盖现象 | 3 | 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阀门、井盖未及时关闭1次 200元 |
| 五 | 草坪养护管 理 | 草坪生长旺盛，草坪草高度 控制在10公分以内，无斑 秃、无枯黄、杂草控制2% | 草坪斑秃未在规定时间补植到位 | 5 | 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草坪内杂草较多，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 10 | 每块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草坪未在规定时间修剪，草高度超过10公分以上 | 10 | 每块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六 | 时令花卉、  宿根花卉、  仿真花 | 按时完成花草种植，花箱内绢花更新摆放到位，绢花摆放稳固，造型到美观，颜色鲜艳。 | 未在规定时间段种植草花、摆放绢花 | 4 | 超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花卉长势不好，未按时施肥、松土除杂草 | 4 | 每块地扣0.5分，扣完为 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缺株、斑秃花卉，种植季节未补植整改 | 4 | 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七 | 灌木、绿篱 | 生长良好，无断层、缺株，  上面平整、边、直线、棱角  分明，无杂草，无垃圾和枯、  绿叶堆积 | 在规定时间内未松土、除杂草或 修剪 | 3 | 每块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修剪不及时或垃圾未当日清运 | 3 | 每处地扣1分，扣完为止 |  |  |
| 缺株、斑秃，种植季节未补植 | 3 | 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八 | 乔木 | 生长旺盛，枝繁叶茂，造型  美观，无枯枝残叶，枝杆、  叶面无病虫害 | 未按时施肥浇水 | 3 | 超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秋季未涂白、未进行病虫害防治、 缺株种植季节未补植 | 5 | 每株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多余枝、干枝未修剪，树形歪斜 | 3 | 每株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九 | 病虫害防治 | 有专业的病虫害防治设施， 并做到乔灌木无病虫害 | 草坪、花卉、树木无病虫害 | 4 | 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超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
|  |  |  |  | 100 |  |  |  |
| 备注：1、考核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日常考核占60%,定期考核占40%。2、考核结果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综合考评 85分(含85分)以上，支付当月的全额养护经费。3、对85分以下者，每差1分扣除当月养护资金的1%。4、70分以下至60分，扣除当月养护经费的50%。5、60分以下扣除当月养护经费。 | | |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7.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8.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 章：\_\_\_\_\_\_ 盖 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 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
| **1** |  | **大写：**  **小写：** |  |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投标总价（元）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元）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水磨沟区公共绿地市场化养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养护等级** | **面积** | 最高限制单价  （㎡/元） | 单价报价  （㎡/元） | 总价报价  （㎡/元） |
| **（㎡）** |
| 1 | 南湖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6333.88 | 10.15 |  |  |
| 2 | 府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630 | 10.15 |  |  |
| 3 | 红山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821 | 10.15 |  |  |
| 4 | 红山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068.61 | 10.15 |  |  |
| 5 | 新民西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4498.47 | 10.15 |  |  |
| 6 | 西虹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4784.86 | 10.15 |  |  |
| 7 | 南湖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6629.6 | 10.15 |  |  |
| 8 | 南湖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6 | 10.15 |  |  |
| 9 | 七道湾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6209.31 | 10.15 |  |  |
| 10 | 南湖北路北延 | 道路一级养护 | 13495.7 | 10.15 |  |  |
| 11 | 凤起街（会展南路至七道湾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8856.1 | 10.15 |  |  |
| 12 | 龙腾路（准葛尔路至会展中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10603.86 | 10.15 |  |  |
| 13 | 会展纬二路（凤翔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5893 | 10.15 |  |  |
| 14 | 会展纬三路（凤仪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534.4 | 10.15 |  |  |
| 15 | 龙鹏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468 | 10.15 |  |  |
| 16 | 观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19350.4 | 10.15 |  |  |
| 17 | 水磨沟路（包括虹桥彩门、三角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8121.52 | 10.15 |  |  |
| 18 | 静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78099 | 10.15 |  |  |
| 19 | 丽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68612 | 10.15 |  |  |
| 20 | 清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24366 | 10.15 |  |  |
| 21 | 观景路（大学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61828 | 10.15 |  |  |
| 22 | 书苑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73143.48 | 10.15 |  |  |
| 23 | 规划八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228.74 | 10.15 |  |  |
| 24 | 景辉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404 | 10.15 |  |  |
| 25 | 会展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9004.1 | 10.15 |  |  |
| 26 | 南湖南路西一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2548.32 | 10.15 |  |  |
| 27 | 南湖南路西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378.1 | 10.15 |  |  |
| 28 | 南湖南路西三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619.28 | 10.15 |  |  |
| 29 | 天平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372.5 | 10.15 |  |  |
| 30 | 安居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4467.2 | 10.15 |  |  |
| 31 | 红山西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694.17 | 10.15 |  |  |
| 32 | 新民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63 | 10.15 |  |  |
| 33 | 犁铧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431.9 | 10.15 |  |  |
| 34 | 新兴北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1293.86 | 10.15 |  |  |
| 35 | 新兴南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953.7 | 10.15 |  |  |
| 36 | 南湖北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3053.5 | 8.46 |  |  |
| 37 | 南湖北路东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378 | 10.15 |  |  |
| 38 | 南湖北路东三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250.2 | 10.15 |  |  |
| 39 | 南湖北路与东八家户街相交地四块绿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2588.78 | 10.15 |  |  |
| 40 | 南湖东路南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681.16 | 10.15 |  |  |
| 41 | 南湖东路北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2961.37 | 10.15 |  |  |
| 42 | 南湖东路北三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250.01 | 10.15 |  |  |
| 43 | 昆仑路（新医路段） | 道路一级养护 | 4144.35 | 10.15 |  |  |
| 44 | 安居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9143.8 | 10.15 |  |  |
| 45 | 昆仑东街 | 道路一级级养护 | 19083 | 10.15 |  |  |
| 46 | 昆仑东街北三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862.03 | 8.46 |  |  |
| 47 | 昆仑东街北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77.46 | 8.46 |  |  |
| 48 | 昆仑东街东延 | 道路一级养护 | 7809.8 | 10.15 |  |  |
| 49 | 帕米尔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8613.91 | 10.15 |  |  |
| 50 | 七道湾南路西测绿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24423.28 | 10.15 |  |  |
| 51 | 七道湾北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7509.25 | 10.15 |  |  |
| 52 | 七道湾东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10360.6 | 10.15 |  |  |
| 53 | 鸿园南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5644.8 | 8.46 |  |  |
| 54 | 法院入口及春景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2282 | 8.46 |  |  |
| 55 | 九道湾路（八道湾桥至腾汇三路路口） | 道路二级养护 | 34787.8 | 8.46 |  |  |
| 56 | 腾汇一路（经二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4390 | 8.46 |  |  |
| 57 | 腾汇二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1538.67 | 10.15 |  |  |
| 58 | 腾汇三路（经五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95362.63 | 10.15 |  |  |
| 59 | 欣园一街 | 道路二级养护 | 5294.59 | 8.46 |  |  |
| 60 | 欣园二街（腾汇三路西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4985.56 | 8.46 |  |  |
| 61 | 欣园一街与欣园二街交汇处（天山明月城西门口路段） | 道路二级养护 | 1628.8 | 8.46 |  |  |
| 62 | 振安街 | 道路二级级养护 | 2500 | 8.46 |  |  |
| 63 | 振安街北六巷（经一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2180 | 8.46 |  |  |
| 64 | 会展中街（会展大道--七道湾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5787.67 | 10.15 |  |  |
| 65 | 会展南路东一巷（会展纬五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952.61 | 10.15 |  |  |
| 66 | 融飞巷（会展经四路南北路段绿化带） | 道路一级养护 | 1413.23 | 10.15 |  |  |
| 67 | 纬四路（欣园一街交叉口至腾汇一路交叉口） | 道路二级养护 | 1274 | 8.46 |  |  |
| 68 | 规划五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4222 | 8.46 |  |  |
| 69 | 规划九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3563 | 8.46 |  |  |
| 70 | 会展纬十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283 | 10.15 |  |  |
| 71 | 龙舞街（会展经九东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69 | 10.15 |  |  |
| 72 | 美丰街 | 道路二级养护 | 2230 | 8.46 |  |  |
| 73 | 准格尔路（会展大道--规划十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4374.5 | 10.15 |  |  |
| 74 | 克南高架桥下世界公元段绿地 | 道路一级养护 | 11019.85 | 10.15 |  |  |
| 75 | 沿河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519.89 | 10.15 |  |  |
| 76 | 温泉西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3483.08 | 10.15 |  |  |
| 77 | 仁园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880 | 10.15 |  |  |
| 78 | 仁里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2430 | 10.15 |  |  |
| 79 | 六道湾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801.1 | 8.46 |  |  |
| 80 | 六道湾路立井街交汇处右侧绿化带 | 道路三级养护 | 3634 | 6.77 |  |  |
| 81 | 华祥五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4556 | 10.15 |  |  |
| 82 | 华祥六巷安居南路东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934.5 | 8.46 |  |  |
| 83 | 华祥七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012.48 | 8.46 |  |  |
| 84 | 红山东路北十六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2742.05 | 8.46 |  |  |
| 85 | 红山东路北十七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26 | 8.46 |  |  |
| 86 | 新民西街南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36 | 8.46 |  |  |
| 87 | 新民西街社区门前 | 道路二级养护 | 320 | 8.46 |  |  |
| 88 | 药材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17.67 | 6.77 |  |  |
| 89 | 新兴街东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300 | 6.77 |  |  |
| 90 | 新兴街北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8 | 6.77 |  |  |
| 91 | 新兴街北二巷、北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700 | 6.77 |  |  |
| 92 | 西虹东路北十三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30 | 8.46 |  |  |
| 93 | 西虹东路北十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315 | 8.46 |  |  |
| 94 | 南湖北路西三、四巷、惠民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5120.7 | 8.46 |  |  |
| 95 | 南湖北路友好花园一期西侧废弃铁道两侧林地 | 道路二级养护 | 7040 | 8.46 |  |  |
| 96 | 河滩路天山景轩小区门口巷道 | 道路二级养护 | 497.62 | 8.46 |  |  |
| 97 | 南湖北路东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598.4 | 8.46 |  |  |
| 98 | 南湖北路东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755.8 | 8.46 |  |  |
| 99 | 康兴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96.6 | 8.46 |  |  |
| 100 | 南湖东路北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935.22 | 8.46 |  |  |
| 101 | 南湖东路北六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557 | 8.46 |  |  |
| 102 | 青玉十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817.8 | 6.77 |  |  |
| 103 | 长青五巷（六中分校门口路段） | 道路三级养护 | 214 | 6.77 |  |  |
| 104 | 恒翠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907.02 | 6.77 |  |  |
| 105 | 南湖西路北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84.5 | 6.77 |  |  |
| 106 | 南湖西路北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682 | 6.77 |  |  |
| 107 | 昆仑路北一巷、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4050 | 8.46 |  |  |
| 108 | 安居北路西五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2341 | 6.77 |  |  |
| 109 | 五星北路东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2380 | 8.46 |  |  |
| 110 | 三路车站上彩门路口 | 道路二级养护 | 911.06 | 8.46 |  |  |
| 111 | 五星北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652 | 8.46 |  |  |
| 112 | 五星北路西二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1773 | 10.15 |  |  |
| 113 | 同心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4346.38 | 10.15 |  |  |
| 114 | 五星北路市刑侦队外墙路段绿化带 | 道路三级养护 | 253 | 6.77 |  |  |
| 115 | 六道湾路东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67.5 | 6.77 |  |  |
| 116 | 七道湾南路西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934.5 | 6.77 |  |  |
| 117 | 七道湾南路西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20 | 6.77 |  |  |
| 118 | 七道湾南路西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340 | 6.77 |  |  |
| 119 | 八道湾叉路口巷道 | 道路三级养护 | 1254.5 | 6.77 |  |  |
| 120 | 八道湾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4693.8 | 8.46 |  |  |
| 121 | 和顺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746 | 6.77 |  |  |
| 122 | 龙瑞街 | 道路一级养护 | 54029.81 | 10.15 |  |  |
| 123 | 立井街南侧绿地 | 道路三级养护 | 3564.2 | 6.77 |  |  |
| 124 | 东八家户街 | 道路三级养护 | 124.5 | 6.77 |  |  |
| 125 | 康明园 | 道路三级养护 | 651 | 6.77 |  |  |
| 126 | 东八家户北二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855 | 6.77 |  |  |
| 127 | 环卫基地 | 道路三级养护 | 341 | 6.77 |  |  |
| 128 | 红光山路南一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223.5 | 6.77 |  |  |
| 129 | 春晖巷 | 道路一级养护 | 5880 | 10.15 |  |  |
| 130 | 龙翔路（龙盛街--苇湖梁一路二标） | 道路三级养护 | 4143 | 6.77 |  |  |
| 131 | 八道湾经一路 | 道路三级养护 | 456 | 6.77 |  |  |
| 132 | 观园路高跑团巷道 | 道路三级养护 | 1020 | 6.77 |  |  |
| 133 | 安平路 | 道路三级养护 | 4205.35 | 6.77 |  |  |
| 134 | 温泉东路北四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53 | 6.77 |  |  |
| 135 | 温泉东路北一、二、三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1088.5 | 6.77 |  |  |
| 136 | 高尔夫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7121.28 | 8.46 |  |  |
| 137 | 温泉北路 | 道路二级养护 | 785.7 | 8.46 |  |  |
| 138 | 七纺四路（温泉北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906 | 8.46 |  |  |
| 139 | 温泉东路三角地人行道 | 道路二级养护 | 590.04 | 8.46 |  |  |
| 140 | 沿河路西一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664.05 | 8.46 |  |  |
| 141 | 沿河路东一巷（北山大桥） | 道路二级养护 | 410 | 8.46 |  |  |
| 142 | 温泉西路北一、二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21.5 | 8.46 |  |  |
| 143 | 温泉西路北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1116.65 | 8.46 |  |  |
| 144 | 温泉西路南四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401.5 | 8.46 |  |  |
| 145 | 温泉西路南五巷 | 道路二级养护 | 617.5 | 8.46 |  |  |
| 146 | 温泉西路南五巷31中 | 道路二级养护 | 494 | 8.46 |  |  |
| 147 | 山景巷 | 道路三级养护 | 804 | 6.77 |  |  |
| 148 | 水磨沟硫磺河游园世界公园段 | 游园一级养护 | 15330.44 | 13.66 |  |  |
| 149 | 华光街 | 游园一级养护 | 59245.07 | 13.66 |  |  |
| 150 | 七纺锦绣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1600 | 13.66 |  |  |
| 151 | 和谐园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6000 | 13.66 |  |  |
| 152 | 龙盛街 | 游园一级养护 | 49832.12 | 13.66 |  |  |
| 153 | 帕米尔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6412.6 | 13.66 |  |  |
| 154 | 七道湾南路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970 | 13.66 |  |  |
| 155 | 水区政府大院绿地 | 游园一级养护 | 2987.67 | 13.66 |  |  |
| 156 | 新民东街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4979.23 | 13.66 |  |  |
| 157 | 温泉西路南二巷 | 游园一级养护 | 8589 | 13.66 |  |  |
| 158 | 美食街南侧游园（南湖东路南二巷长青二队） | 游园一级养护 | 600 | 13.66 |  |  |
| 159 | 焦煤集团两侧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684 | 13.66 |  |  |
| 160 | 一号立井与南湖北路交叉路口 | 游园一级养护 | 9950 | 13.66 |  |  |
| 161 | 东八家户水库绿地建设项目 | 游园一级养护 | 32000 | 13.66 |  |  |
| 162 | 北郊客运站路对面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771.2 | 13.66 |  |  |
| 163 | 苇美小区小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440 | 13.66 |  |  |
| 164 | 温泉东路三角地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2117 | 13.66 |  |  |
| 165 | 吉兴巷及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645 | 13.66 |  |  |
| 166 | 北山坡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6330 | 13.66 |  |  |
| 167 | 新大地纺校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380 | 13.66 |  |  |
| 168 | 香草巷 | 游园一级养护 | 4605 | 13.66 |  |  |
| 169 | 华光街光华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064 | 13.66 |  |  |
| 170 | 和顺巷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3078.28 | 13.66 |  |  |
| 171 | 东绕城绿化 |  | 119988 | 4.75 |  |  |
| 172 | 依岚山庄 |  | 13600 | 4.75 |  |  |
| 173 | 八道湾苗圃基地 |  | 133334 | 4.75 |  |  |
| 174 | 水墨嘉苑后山绿化 |  | 59994 | 4.75 |  |  |
| 175 | 万科大都会 | 游园一级养护 | 3000 | 13.66 |  |  |
| 176 | 六道湾路立井街对面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943 | 13.66 |  |  |
| 177 | 东八家户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703.5 | 9.11 |  |  |
| 178 | 成功街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900 | 9.11 |  |  |
| 179 | 水塔山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67.5 | 9.11 |  |  |
| 180 | 南大湖自建房片区（西虹东路南三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105 | 9.11 |  |  |
| 181 | 新民社区自建房片区（西虹东路南四巷至南十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69 | 9.11 |  |  |
| 182 | 兴惠社区自建房片区（新民东街南三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22.5 | 9.11 |  |  |
| 183 | 新民西街北社区自建房片区（犁铧街西一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22.5 | 9.11 |  |  |
| 184 | 安居南路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250.5 | 9.11 |  |  |
| 185 | 安居北路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652.5 | 9.11 |  |  |
| 186 | 劳动街自建房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645 | 9.11 |  |  |
| 187 | 长青四队自建房片区（南湖东路北五、北六巷） | 游园三级养护 | 222 | 9.11 |  |  |
| 188 | 华凌公寓自建房片区（二附医院周边） | 游园三级养护 | 454.5 | 9.11 |  |  |
| 189 | 王家梁自建房片区（南湖北路东四巷至东五巷里面） | 游园三级养护 | 255 | 9.11 |  |  |
| 190 | 百万庄自建房片区（南湖北路） | 游园三级养护 | 427.5 | 9.11 |  |  |
| 191 | 昆仑北社区自建房片区（高级法院后边片区） | 游园三级养护 | 442.5 | 9.11 |  |  |
| 192 | 红山路北六、北七、北八巷、军民巷树穴面积 | 游园三级养护 | 132 | 9.11 |  |  |
| 193 | 七道湾南路苇湖庄东侧自建房 | 游园三级养护 | 52.5 | 9.11 |  |  |
| 194 | 七道湾南路苇湖庄西侧自建房 | 游园三级养护 | 52.5 | 9.11 |  |  |
| 195 | 苇湖梁派出所巷道自建房 | 游园三级养护 | 141 | 9.11 |  |  |
| 196 | 会展南路东一巷北侧平台 | 游园一级级养护 | 31468.2 | 13.66 |  |  |
| 197 | 恒大绿洲三期中间绿地 | 游园一级养护 | 4493.4 | 13.66 |  |  |
| 198 | 七纺二街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11469.45 | 13.66 |  |  |
| 199 | 景辉路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4128.54 | 13.66 |  |  |
| 200 | 静园路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3812.68 | 13.66 |  |  |
| 201 | 泽泰雅居边坡绿化 | 游园一级养护 | 4647.75 | 13.66 |  |  |
| 202 | 榆盛巷道路绿化及边坡绿化 | 道路一级养护 | 5486.5 | 10.15 |  |  |
| 203 | 清新路 | 道路一级养护 | 8000 | 10.15 |  |  |
| 204 | 清新路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1000 | 13.66 |  |  |
| 205 | 书苑路北段 | 道路一级养护 | 3619.62 | 10.15 |  |  |
| 206 | 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2938.97 | 13.66 |  |  |
| 207 | 丽景丰华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1000 | 13.66 |  |  |
| 208 | 东街游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2780 | 13.66 |  |  |
| 209 | 华祥幸福园 | 游园一级养护 | 1200 | 13.66 |  |  |
| 210 | 华光街东延——七纺二路 | 道路一级 | 4584 | 10.15 |  |  |
| 211 | 苇电南路——七坊六路 | 道路一级 | 3915 | 10.15 |  |  |
| 212 | 七纺七路——华光街东延 | 道路一级 | 4995 | 10.15 |  |  |
| 213 | 春涌路现状道路——龙腾路 | 道路一级 | 1056 | 10.15 |  |  |
| 214 | 立井街——龙盛街 | 道路一级 | 1624 | 10.15 |  |  |
| 215 | 秋实路——彩霞路 | 道路一级 | 2451 | 10.15 |  |  |
| 216 | 梅兰街——华强街 | 道路一级 | 662 | 10.15 |  |  |
| 217 | 红光山路——创业路 | 道路一级 | 11460 | 10.15 |  |  |
| 218 | 振安街精细化一期（创业路南南六巷、南四巷、南三巷、八道湾路、春景街） | 道路一级 | 16100 | 10.15 |  |  |
| 219 | 工业园纬七路 | 道路一级 | 12965 | 10.15 |  |  |
| **投标总价（元）：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单价报价时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